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1,6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5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8 号]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新投资”)	81,600,000	81,600,000
	合计	81,600,000	81,600,0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 133,340,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340,000 股。

(二)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0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340,000 股。

(三)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1 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 共计转增 26,668,000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8,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81,6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78,408,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控股股东德新投资承诺: 自德新交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新交运股份, 也不由德新交运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且每年转让德新交运老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德新交运老股总数的 25%; 在持有德新交运 5%以上股份期间内, 将于每次减持德新交运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德新交运该次具体减持计划, 并配合德新交运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德新交运, 造成德新交运未能及时公告当次的减持计划的, 当次减持收益由德新交运享有。

(二) 实际控制人胡成中承诺, 自德新交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新交运股份, 也不由德新交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与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存有关联关系的 8 位间接自然人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包括胡成国、包秀杰、包秀东、张永、林少东、黄胜茂、黄

胜洲、胡成虎)承诺,自德新交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新交运的股份。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成中仍需遵守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即:“本公司(人)承诺,在本公司(人)持有德新交运股份并对德新交运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德新交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利用对德新交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德新交运、德新交运子公司以及德新交运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公司(人)持有德新交运股份并对德新交运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德新交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德新交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德新交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1,600,000 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三)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	51.00%	81,600,000	0
合计		81,600,000	51.00%	81,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1,600,000	-81,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600,000	-81,6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408,000	+81,600,000	160,0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408,000	+81,600,000	160,008,000
股份总额		160,008,000	0	160,008,000

八、报备文件

(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